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員林市清潔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3月19日前補正，並於115年3月6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